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１９８５年１０月３０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４年１１月１７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修改１９９７年７月２６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改１９９７年８月３日重新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订立、履行的经济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六条**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和违法案件，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经济合同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济合同监督

**第八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工作，按国家规定监制和推广使用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并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专业性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条** 订立经济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向中介组织申请协助查询另一方当事人的法人资格、资金、信用程度等情况。

**第十一条** 经济合同实行自愿鉴证原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济合同当事人认为需要鉴证的，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合同进行鉴证，申请鉴证时，当事人应提供合同文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监证的经济合同应依法鉴证。

**第十二条** 在广州市举办的商品交易会、交流会、订货会、展销会订立和履行的经济合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经济合同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失的，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追究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行监督。

 第三章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订立假经济合同的；

（二）故意签订无履行能力的经济合同，牟取利益的；

（三）假冒他人名义订立或履行经济合同的；

（四）为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者提供合同文书、公章、银行账户的；

（五）利用经济合同行贿受贿的；

（六）利用经济合同走私贩私的；

（七）以经济合同形式，推销假冒伪劣产品的；

（八）利用经济合同掩盖非法目的，骗取财物的；

（九）利用经济合同非法转让、转包、转租、牟取非法收入的；

（十）其他利用经济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需要查封、扣押有关物品或冻结、划拨当事人银行款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单位应予以协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属于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

（三）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停业整顿；

（五）暂扣营业执照；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庇纵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或对检举揭发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或阻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经济合同违法案件作出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如有不服，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执行又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管理，不得徇私枉法，营私舞弊。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于１９８６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附：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的决定

（１９９６年１２月１８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７年７月２６日广东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１９９７年８月１３日公布１９９７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修订〈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的议案》，决定对１９９４年１２月２８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七条（一）项改为：“警告”；（二）项改为：“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三）项改为：“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３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五）项改为：“暂扣营业执照”。

二、第十九条最后一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改为“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正，报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重新公布。